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503號

聯絡人：邱鈺婷

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6@land.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非都市土地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申請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範圍面積如何認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2日經中一字第11130005580號函及同年4月14日經中一字第1113131645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貴府110年12月22日新北府地管字第1102438177號函。
- 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9點（二）說明4（3）、（4）分別規定，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或「經依法領有營業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者」，得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中「經依法領有營業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者」係本部於68年1月11日所增訂，其修正說明為「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2條規定小型製造業（資本額在3萬以下）可免辦工廠設立登記，僅辦營利事業登記」，得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依貴府上開110年12月22日號函說明三表示，本案申請人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等

相關文件，申請貴市汐止區拱北段1148、1149、1150、1151、1156、1159及1162地號等7筆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查其所營鉅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58年1月1日核准工廠設立、62年3月7日核准公司登記、62年5月15日核准工廠登記，68年7月4日核准營利事業登記，另89年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中之「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鐵特殊鑄鐵及人孔蓋鑄造加工、機械零件汽車零件鑄鐵管件零件之鑄造加工」，得屬製造加工範疇。爰該公司之工廠登記與營利事業登記似應為同一主體、地點和範圍（上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22日號函及同年4月14日號函參照）。

- 四、綜上，鉅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於62年5月15日核准工廠登記，自非屬當時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小型製造業（資本額在3萬以下），爰無依作業須知第9點（二）說明4（4）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辦理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規定之適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